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CRJ2-06R1

修正案号: 39-8641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—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—固定销和耳轴没有标注序列号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别CL-600-2B19,序列号7003至8113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16-08, 2016 年 3 月 16 日;
- 2. 庞巴迪 SB 601R-27-160, 初版, 2011 年 9 月 29 日, A 版, 2012 年 10 月 3 日, B 版, 2015 年 2 月 20 日, C 版, 2015 年 5 月 3 日, D 版, 2015 年 10 月 22 日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3. 庞巴迪 REO, 601R-27-42-008, A 版, 2014年 10 月 29 日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4. 庞巴迪 REO, 601R-27-42-007, B 版, 2014 年 10 月 29 日, 或后续 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CRJ2-06, 39-7154

在CAD2011-CRJ2-06发布后,发现该指令不能应对所有受影响的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(HSTA, Horizontal Stabilizer Trim Actuator)固

定销和耳轴。此外,很可能执行了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(SB,Service Bulletin)601R-27-160初版或A修订版的飞机在重新安装HSTA固定销或耳轴时使用了不正确的固定装备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对HSTA销和耳轴进行检查,纠正(按需)和重新鉴定(按需),并引入修订的适航性限制任务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A. 适用于先前未执行庞巴迪SB 601R-27-160初版(2011年9月29日)或A版(2012年10月3日)或B版(2015年2月20日)或C版(2015年5月3日)或D版(2015年10月22日)的飞机。

自CAD2011-CRJ2-06生效之日(2012年1月9日)起5000小时空时内或5年内,或到达40000总飞行循环之前,以先到为准,按照庞巴迪SB 601R-27-160 D版(2015年10月22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第2章A部分的完成指南进行检查、纠正(按需)和重新鉴定(按需)HSTA销和耳轴。

可使用一般修理工程指令(REO, repair engineering orders)601R-27-42-008(A版,2014年10月29日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或601R-27-42-007(B版,2014年10月29日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修理执行本指令A段所述SB期间在HSTA销和耳轴上发现的任何适用的损伤。

如果按照上述的REOs不能修理HSTA销或耳轴的损伤,按照庞巴迪SB 601R-27-160 D版(2015年10月22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第2章A部分的完成指南更换销或耳轴。

对于任何与本指令A段所述SB的完成指南的偏离,须联系庞巴迪公司以获得经批准的处置方案。该经批准的处置方案必须明确引用本指令。

B. 适用于先前执行了庞巴迪SB 601R-27-160 初版(2011年9月29日)或A版(2012年10月3日)和还未引入B版(2015年2月20日)或C版(2015年5月3日)或D版(2015年10月22日)的飞机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600小时空时内或5年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 庞巴迪SB 601R-27-160 D版(2015年10月22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 第2章B部分的完成指南,检查、纠正(按需)HSTA销和耳轴。

可使用一般修理工程指令(REO, repair engineering orders) 601R-27-42-008 A版(2014年10月29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,或 601R-27-42-007 B版(2014年10月29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修理执行 本指令B段所述SB期间在HSTA销和耳轴上发现的任何适用的损伤。 如果按照上述的REOs不能修理HSTA销或耳轴的损伤,按照庞巴迪SB 601R-27-160 D版(2015年10月22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第2章B部分的完成指南更换销或耳轴。

对于任何与本指令B段所述SB的完成指南的偏离,或如果HSTA销或耳轴没有序列号或不符合报告件号,须联系庞巴迪公司以获得经批准的处置方案。该经批准的处置方案必须明确引用本指令。

C. 维修计划修订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通过引入维修要求手册(MRM,Maintenance Requirement Manual)临时修订(TR,Temporary Revision)2B-2245(2014年10月17日)中提出的HSTA耳轴结构寿命限制,修订经批准的维修计划。

符合经批准的替代的TR或MRM适航性限制章节的后续修订版,也满足本指令C段的要求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3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3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 - 22321202